

政府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护栏租用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北京仁度五金丝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甲方)的 护栏租用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可移动伸缩护栏租赁, 硬质隔离护栏租赁 (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ZC-FW-258495Z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进行租赁。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仁度五金丝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内容(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可移动伸缩护栏, 硬质隔离护栏

数量: 可移动伸缩护栏租赁 9320 米, 硬质隔离护栏租赁 55838 米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分项价格见需求明细表。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护栏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服务期结束或全部租用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两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 北京仁度五金丝网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_____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徐

授权代表(签字): 刘子东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 89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_____

电话: 136712008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卢沟桥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0203 0101 0300 0044 633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 收取违约金、赔偿金, 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服务期内, 如乙方未根据甲方需要,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或接到指令后, 未在 2 个小时内护栏全部布放到位, 或在任务结束后, 未在 2 个小时内全部撤除。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够弥补甲方的损失的, 还应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且甲方将就乙方的违约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

8.2 上述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9、验收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并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无)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